

生育率的诱催转变

——论中国人口规划和社会经济改变的影响(续完)

INDUCED FERTILITY TRANSITION: IMPACT OF POPULATION
PLANNING AND SOCIOECONOMIC CHANGE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田心源

生育率的模式和变化趋势

对中国省级出生率型态和变化趋势的分析工作经常都遇到了数据不够的问题。但在七十年代中期停顿20年的人口统计和人口研究工作又重新出现了, 在一些出版物中重见零星报道的各种或各样不同年度统计数据⁹。这样, 目前可以根据这些不完全的资料把少数省区的生育率型态和变动趋势重新大概地描述一下。

表5列出了六批数据, 其中三批包括了1949年以来的多数年份, 另外三批缺漏的年份数据则多些, 或年份较短一些。安徽的情况不同于其他省区, 它的数据全取自一个来源。江西生育率则是按一条生育统计曲线估算出来的。湖南省的年出生婴儿的绝对数是一篇文章提供的, 但计算生育率时还需以内插估算方法来估计人口普查的年份间的人口总数。根据表3, 湖南1953~1964年人口增长了11.9%, 而1964~1979年增长了40.5%, 两段时间的人口年均增长率分别为1.1%和2.7%。北京和上海的数据则来自多种不同刊物。

生育率数据的质量因而是乎不一致的。例如, 1949~1953年期间, 安徽的出生率几年都是令人费解地相同。但同时, 和五十年代其他省区的数字比起来, 它不合情理的偏低了。总之, 目前仍然无法确定这六批数据对全国出生型态和变动趋势的代表性。尽管这些数据的质量和代表性尚未确定, 但利用它们至少可以对中国的生育情况作出以下四个暂时性判断:

(1) 1970年以前, 人口规划工作尚未加强时, 各省区的生育率起伏很大, 不过水平一直很高(36‰或更高)。

(2) 1970年以后, 由于人口规划工作得到加强, 生育率下降趋势出现, 但在一些省区内下降缓慢。

(3) 六十年代不同省区的生育率较大的差异已有所出现; 到七十年代, 这种差异变得更突出。根据在加强人口规划工作前夕公布的数字, 北京和上海两主要城市的生育率已大幅度低于城市化水平较低的省区。

(4) 近三年来, 生育率好象是又有所回升。这种现象也许是由于年龄结构和婚姻率的变化¹⁰。

把最后一个暂时性判断不考虑在内的话, 中国各省的生育率和变动趋势似乎在相当程度上受着社会经济的影响。当社会经济条件较好(即城镇人口比重较大或人均产值较高)时, 即使还较缺乏人口规划, 它仍能促使生育率转变。因此, 七十年代的人口规划工作在不同省区所起的作用也就不同。以安徽为例, 它的生育率就较江西和湖南两省下降为晚。而直到1979年开始实行“一对夫妇只生一个孩”的政策前夕, 江西的人口生育率仍一直保持在较高水平。

当然, 这种迟早参差的情况可能是反映各省区贯彻人口规划的认真程度不一。如果是这样, 那么, 对这种政策落实不一致的现象就应提出另一个问题来, 即, 是否是由于社会经济条件不同, 地方干部获得基层人民的迅速和积极的合作上的难易程度也有所不同的缘故? 对这个问题以及有关的其他问题应该凭实际经验予以回答。

中国各省区的生育型态和变动趋势的数据是远不能令人满意的, 多数省、市、自治区都没有每年生育率的绝对数字。表6列出了我们掌握的1978~1981年多数省区的自然增长率。但1981年的粗生育率是由1982年的人口普查数字提供的。

9. 田心源, 《中国从零至今的人口学》, 引自《人口学书刊目录》杂志1981年47卷4期第683~710页。

10. 田心源, 《中国的结婚年龄》, 《中国季刊》, 第93期(1983年3月), 第90~107页。

表 5 1949~1981年六省市的生育率(原始数据)

年 份	安徽	江西	湖南	广东	北京	上海
1949	18.1	—	—	—	19.4	—
1950	18.3	—	—	—	—	—
1951	18.3	—	—	—	—	—
1952	18.3	—	—	—	34.4	38.0
1953	18.7	—	<39.0>	—	39.6	40.4
1954	43.3	33.0	38.7	—	43.1	52.6
1955	27.8	33.0	31.6	—	43.2	41.4
1956	33.2	29.5	30.0	—	39.3	40.3
1957	29.8	39.0	34.2	—	—	—
1958	23.8	30.0	31.0	—	—	—
1959	—	29.5	24.9	—	30.7	—
1960	—	25.5	19.7	—	—	—
1961	—	20.5	12.2	—	—	28.7
1962	53.3	37.0	40.2	43	35.9	—
1963	50.7	40.0	46.8	—	43.4	30.3
1964	39.9	37.0	<42.6>	—	30.4	20.6
1965	41.8	38.0	42.5	36	23.0	—
1966	41.1	36.0	37.6	—	19.4	—
1967	40.6	34.5	42.1	—	18.2	—
1968	39.9	36.0	39.3	—	23.8	—
1969	39.3	32.5	38.1	—	22.4	—
1970	37.2	31.5	31.5	29.2	20.7	12.8
1971	35.9	30.5	29.9	29.0	18.8	12.0
1972	35.2	31.5	30.8	28.6	17.8	—
1973	29.7	34.5	30.3	27.2	15.3	—
1974	24.3	34.5	27.9	23.9	11.6	9.2
1975	22.1	34.5	27.6	21.0	9.3	9.4
1976	18.3	31.5	20.5	18.9	9.1	10.2
1977	17.9	29.5	18.8	18.6	10.2	10.8
1978	18.6	27.0	17.4	—	12.9	11.3
1979	18.4	—	—	—	13.7	12.3
1980	—	—	—	20.2	—	—
1981*	18.7	20.4	21.1	25.0	17.6	16.4

资料来源:

安徽: 赵玉桂, “安徽省的人口增长和人口规划”, 引自刘宋编《中国的人口问题及其展望》(北京, 新世界出版社出版, 1981年), 第153~158页。

江西: 根据胡编《人口研究论文集》(上海,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 1981年) 第65页中刘的“论江西的人口动态”一文中的一条曲线推算得出。

湖南: 根据周光复著“一对夫妇只生一个孩”的政策是制止前几年生育高潮的有效途径”一文中给出的年出生人口数内插推算得出, 见《四川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类》1979年第3期, 第45页。

广东: 取自1978年陈著, 以及陈和艾德里安娜·科尔斯合著《中国的人口和生育规划》, 人口报告(约翰·霍普金斯大学) 1类第25号(1982年1~2月), 第598页; 陈著“中国的经验”, 《人们》杂志, 6卷2期(1979年), 第18页。

北京和上海: 田心源著“中国生育率下降与晚婚的关系”, 《现代中国》杂志, 1卷4期(1975年10月), 第450页; 刘、查、林编《人口统计学》(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 1981年), 第71页; 沈安安著“上海人口的结构及分析”, 《社会科学杂志》, 1981年第6期, 第31页。

*来自1982年人口普查报告。

表 6 1978~1980年各省人口的自然增长率‰)

各省、市、自治区	1978	1979	1980	1981	1981*	变化率(‰)		
						1978~1979	1979~1980	1980~1981
全 国	12.1	11.7	12.2	14.55	20.91	-4.0	+2.6	+19.3
东北地区								
黑龙江	12.2	10.14	8.6	14.84	19.79	-16.9	-15.2	+72.6
吉林	14.3	13.89	9.65	12.35	17.67	-2.9	-30.5	+28.0
辽宁	12.6	无	8.71	13.21	18.53	—	—	+51.7
华北地区								
河北	9.7	>10.0	9.2	17.94	23.99	+3.1	-3.0	+95.0
山西	9.1	无	无	13.77	20.31	—	—	—
北京	6.8	7.71	9.0	11.77	17.55	+13.4	+16.7	+30.8
天津	9.2	8.66	7.25	12.50	18.60	-5.9	-16.3	+72.4
山东	10.6	10.79	7.03	12.58	18.84	+4.8	-34.8	+78.9
河南	13.4	12.88	9.53	14.63	20.64	-3.9	-26.0	+53.5
华东地区								
安徽	13.8	13.74	9.9	13.53	18.73	**	-27.9	+36.7
江苏	9.5	8.78	6.25	12.37	18.47	-7.6	-28.8	+97.9
上海	5.1	6.23	5.8	9.70	16.14	+22.2	-6.9	+67.2
浙江	11.1	>10.0	4.03	11.66	17.93	-9.9	-59.7	+189.3
华中地区								
湖北	10.5	无	无	12.84	20.17	—	—	—
湖南	10.4	无	10.0	14.08	21.11	—	—	+40.8
江西	19.6	13.74	9.11	13.88	20.42	-29.9	-33.7	+52.4
华南地区								
福建	17.9	13.02	9.33	16.20	22.07	-27.3	-28.3	+73.6
广东	14.8	>16.0	15.0	19.45	24.99	+11.9	-6.3	+29.7
广西	18.3	>15.0	无	21.64	27.28	-18.0	—	—
西南地区								
贵州	16.0	>15.0	无	19.41	27.89	-6.3	—	—
四川	6.1	6.7	4.45	10.94	17.96	+9.8	-33.6	+145.8
云南	19.2	14.6	10.25	16.76	25.36	-23.4	-29.8	+63.5
西藏	14.2	无	无	21.13	31.05	—	—	—
西北地区								
内蒙古	12.0	13.2	12.03	17.34	23.11	+10.0	-8.9	+44.1
陕西	10.3	10.15	7.19	13.25	20.35	-1.5	-29.2	+84.3
宁夏	23.0	21.99	无	23.57	29.65	-4.8	—	—
甘肃	12.2	10.8	8.9	14.40	20.12	-11.5	-17.6	+61.8
青海	19.5	18.0	无	19.17	26.65	-7.7	—	—
新疆	14.9	14.8	12.0	20.67	29.08	-1	-18.9	+72.3

*粗生育率。

**小于1.0‰。

资料来源:

1978~1980: 引自陈和A·科尔斯合著文(见表5注)第605页;

1981: 取自1982年人口普查材料。

现在尚无法验证表6所列数据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不过1978年和1979两年增长率变动情况加强了我对这些资料的信心。1978~1979年全国的增长率下降4%, 可是各省区的变化幅度和变动方向却并不一样。但1980年数字的准确性可能较差, 它可能夸大了生育率的下降幅度。据报道, 1979~1980年, 全国平均人口增长是2.6%, 可是各省区上报的增长率几乎都较此数字小15~50%以上, 因此, 无数字的省区的自

然增长率必然很高。

此外,1981年的自然增长率很不一致,较1980年和以往各年高出很多。这一年的全国增长率达到14.55%,一年时间增长率就变了21%,各省、市、自治区的增长率的变化更大,一些省区达到40~75%;有些省区的变化率是1980年的2~3倍。出现这种巨大自然增长率的部分原因可认为是,1980年执行了新婚姻法,这一新婚姻法允许男女婚龄较七十年代的规定为低,因而在1981年出现了一个结婚高潮。但是正如上述,1980年的数字在重要方面很可能是偏低地反映人口的实际再生产水平。

依上所述,现在采用于这个分析的数据仍有不足处。然而,正如下节要谈到的,从结果中可以发现一些线索,可以了解中国近几年人口规划和社会经济改变对生育率转变产生影响的比例。如更多详细资料公布后(如1981年粗生育率数据),在本文中的初步结论上建立关于中国生育情况更肯定的记载和了解。

社会经济变量和自然增长率的差别

表7列出了在表4和表6数据基础上得出的相关系数。偶对数N取多种值的主要原因是由于有数据漏缺。不过,对北京、上海、天津三个高度城市化的直辖市来说,人均粮食产量的意义就不太重要,因此,在计算这一特定变量时应把这三个大城市扣除。但这类情况很少,对统计数据有效性的影响不大。另外,相关系数的符号也是有意义的。

所有相关系数无一例外均为负号。人均粮食产量

表7. 1978~1980年社会经济变量与自然增长率间的相互系数

	自然增长率				原始出生率 (1981)
	1978	1979	1980	1981	
城镇人口增长率(1979)	-0.392*	-0.401*	-0.251	0.348*	-0.368*
N	(29)	(24)	(20)	(29)	(29)
D. F.	27	22	18	27	27
人均总产值(1980)	-0.518**	-0.533*	-0.375	-0.467**	-0.457**
N	(29)	(24)	(20)	(29)	(29)
D. F.	27	22	18	27	27
人均粮食产量(1979)	-0.355	-0.439*	-0.385	-0.552**	-0.633**
N	(26)	(21)	(17)	(26)	(26)
D. F.	24	19	15	24	24
平均寿命					
男 姓 (1973~75)	-0.492*	-0.555*	0.042	-0.526**	0.572**
N	(24)	(20)	(17)	(24)	(24)
D. F.	22	18	15	22	22
女 姓 (1973~75)	-0.538**	-0.612*	-0.130	-0.558**	-0.652**
N	(24)	(20)	(17)	(24)	(24)
D. F.	22	18	15	22	22

* 有效值取0.05。

** 有效值取0.01。

与人口自然增长率的相关系数相对较小,而且有两年还不能取得统计有效值。这一变量与自然增长率间未能显示出明显的一致关系,这一点可能说明,对农业经济来说,较高的粮食产量只能带来暂时的福利,因谁也不能保证年年都是丰收。更加值得注意的是,低的或迅速降低粮食产量,对死亡率很可能会带来不利影响,同时即使生育率维持不变也会降低自然增长率。

人均粮食产量和自然增长率间的负值关系在1981年表现最突出。这一结果可能反映了近来实行农村承包责任制对生育的影响。与人民公社相反,这种制度将恢复在农村内以家庭为农业和有关生产的基本单位的体系。这种做法到1981年显然已推广到全国各地,同时由于结婚高潮的出现,促使农民夫妇试图通过增加生育来提高未来的福利。农民夫妇的行为明显地反映他们以劳动力为主的生产制度和对满足老年时安全的愿望。可以认为,粮食产量较低的地方,能用于农业机械化和老年生活保障的剩余较少。在这些地方,要求多生几个孩子的打算就更突出。1981年人均粮食产量与自然增长率间出现了明显的负值相关一事可能也反映了各省区间总的经济条件的不同。换句话说,在这一点上粮食产量本身具有重要的决定性作用。

另外,城市化水平、人均产值或平均寿命的提高,反映社会经济条件上发生的深度变化,因而必然会出现死亡率下降。因此,当生育率保持不变时,自然增长率仍然会维持很高。换句话说,这些自然增长变量是人口动态统计中的敏感尺度,即使上述分析中,生育水平是以自然增长率间接表示,结果仍是极能反映实际情况的。

自然增长率与城市化、人均产值和平均寿命之间的相关系数中多数为负的统计有效值。如果我们能把死亡率因素从数据中扣除,则上述相关性还会增大。比较1981年的各相关系数(由自然增长率和粗生育率算出)就可以证明这一点。我们获得的上述结果至少表示出了社会经济改变对生育率转变的影响。

但是,1980年没有任何一个系数是有意义的。对前两年观察到的这种意外关系,一种可能的解释是,1979年进一步加强了人口规划工作,并采取和执行了“一对夫妇只生一个孩”的政策。这一新运动使1980年(而非1979年)的自然增长率大大降低,因为1979年的新生婴儿是得到1978年国家人口规划认可的,而当时尚未执行“一对夫妇一个孩”的政策。另外,1980年各省区的自然增长率,因略去生育率高的省区(表6),从而夸大了1979~1980年生育率的下降幅度。如果把略去的省区考虑进去,则1980年的系数值与1978年和1979年可能就比较接近。

另外,若与1981年的自然增长率相比,1980年的数字低得出奇(见表6),这种现象出现的原因可能是1980年数字包含巨大的错误。因而统计关系反常的情形,也可能是统计数据的问题。这样,除了一个假论外,其余三个都从我们得出的结论中得到了证实。城

市化、人均产值(高生活水平)和平均寿命(低死亡率)提供了低自然增长率的必须条件,使死亡率低和生育率落实。中国人口规划中包含了经济的和其他形式的鼓励资助,境况较好的省区,在负担育龄夫妇节育所需经费的能力上所处地位就较方便。各省区的自然增长率不同,反映各省的社会经济条件不同,因此,在论述中国的人口变动统计时,必须考虑社会经济的改变。

讨 论

当前中国社会经济的改变突出的一点反映在平均期望寿命的大大提高上。而在平均寿命与自然增长率的关联方面,女性明显高于男性,不应认为这种差别不重要而不加以考虑。由于“一对夫妇只生一个孩”的政策执行,在中国各省区女婴的命运受到了不利影响。1983年,在着手人口规划的“新动员”时,中央宣传部在通知中就要求保护女婴和保护产女妇免受社会歧视和丈夫、公婆,以及其他亲友的虐待¹¹,这种要求在官方的讲话、会议报告、期刊文章、新闻报道和报章社论中一再反复强调。许多地区虐杀女婴的事件已显然达到了严重状态,而虐待未生男儿妇女的现象也依然存在。

既然这样,女性平均期望寿命和自然增长率之间出现了统计有效的负值关系,其意义远不只是说明了医疗保健服务的扩大和改善。女性死亡率下降的地区,对妇女和少女们的态度和行为必然也是较好的。对妇女平均寿命与自然增长率相关系数较大这一现象可以理解为对妇女态度和行为的改变,加上采取医疗保健措施,妇女整个寿命期各生命周期阶段的生存性都提高了。同时,女性和男性平均期望寿命的差距也会朝预期的方向加大。对待妇女态度和行为尚未改变的省区,妇女的医疗保健福利效果就较低,妇女的平均寿命也就提高不多。1978年男女性平均期望寿命上的差别与自然增长率的统计有效负值相关系数为-0.414。这种差别越大(反映妇女出生时和生活中受到的照顾越好),自然增长率就越低(即生育率转变更深)。

同样也可以认为,在全国城市化更高,经济境况更好的省区,对妇女态度和行为上有利的转变就会更大。政府一再要求消灭虐杀女婴和虐待妇女的事实,有切(尽管是非直接了当)地说明了,在一些落后和贫困的农村,这种转变进展得十分缓慢。难怪在1982年下半年召开的一次农村政治工作会议上,一位副总理明确地说道:“鉴于人口计划再生产工作进展顺利,今后应把主要力量放在在农村宣传男女平等和杜绝虐杀女婴,虐待产女妇的事件上”¹²。

在中国近期出现的生育率转变上,社会经济改变

和人口规划两方面都起了作用,在社会经济转变越深的地区,人口规划起的作用越大。只凭一组变量是不足以说明这种变动的,特别是目前尚未证明,中国出生率的下降完全是由于成功地执行了计划生育的结果。

所谓“家庭计划”就是宣传避孕常识和避孕方法,使夫妇根据个人和家庭条件,自觉地有效减少和安排生育。中国还提出并使用了“生育控制”一词。这两词的区别在于出发点和程序上。人口规划比家庭计划更正确地体现中国人口规划的理论基础、目标和落实步骤。

中国政府提出人口规划政策的基本依据是,“社会的两类生产”(人口再生产和物质生产),在社会主义经济中必须保持比例平衡。根据理论,人口的再生产存有极限,这个极限是由人口和生产按比例增长的宏观经济原则决定的。其目标是“创造更丰富的物质财富,迅速改善生活标准,加速提高社会生产力”¹⁴。贯彻这一政策时,要求夫妇双方了解和接受实行控制生育对整个社会的意义。事实也是如此,从七十年代初期以来,在中国发表的很多有关人口规划的书籍和文章中已流露出这种观点,这与五十年代和六十年代曾短期实行过的节育运动的做法恰成鲜明对照,当时只强调节育直接有利于妇女、母亲和孩子的健康。

1983年开始的人口规划的“新动员”进一步深刻阐明了节育的必要,而且直率地指出了中国社会过去那种在人口再生产上的无政府状况的不利后果。同时警告说,如果到本世纪末中国的总人口不能控制在计划的12亿之内,中国的生活状况就可能恶化,由于人口的增长,即使进一步大规模开垦荒地亦不可能使人均拥有耕地数增加多少,提高单位耕地面积产量是可能的,但在理想状况下也只能增加很少一点。如果人口增长继续保持1952~1981年的自然增长速度,人均粮食拥有量就必然减少¹⁵。

从众多的对生育的更窄的生育指标和其更严格的落实步骤可以看出,对人口规划的迫切性和重要性在中国已得到重视。1979年做出“一对夫妇只生一个孩”的决定和同时实行的对遵守这一决定者的奖励是执行人口规划的主要一部分。近来在基层单位实行的对违反这一政策者给予惩罚已成为落实这个政策的一个措施。可以说,中国人口规划工作已大大超出了为降低生育率而实行家庭计划的范围。

这一政策的执行建立在政府引导和群众自愿两项原则的基础上¹⁶。由行政性鼓励和亲邻们的说服策略所形成的社会动员对生育行为的变动具有重要影响。总之这些方法,再加上政府领导的决心,就必然会很

(下转第58页)

11.《人民日报》,1982年12月10日,1982年12月23日。

12.李著“新生人口性别平衡的重要意义”,见《社会》杂志,1982年第4期第21页;《人民日报》,1983年1月31日。

13.《人民日报》,第11条。

14.刘著“人口规划和人口统计理论”,引自《中国的人口问题和展望》(北京,新世界出版社出版,1981年),第16页。

15.全国计划生育委员会,“人口、土地和粮食的概算”,《人民日报》,1983年1月30日。

16.田心源,见注4。

开展中国式农业保险有待广泛进行探索,从实验中不断校正或加深对中国式农业保险特点的理解,这需要一段时间。当前,一方面可以参考世界农业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研究与从事农业保险取得的一些成果和经验,以作借鉴。另一方面,也可利用近年中国农业科学研究成果,例如“农业区划”等科研成果作为科学依据,因地制宜地开展全国各地区的农业保险实验,也许可以说,这是中国式农业保险的另一个特点,但也需要进行实验。

因地制宜地开展农业保险实验

在中国九百六十万平方公里辽阔的国土上,各个农业区发展农业经济的方向不同,在农、牧、渔业和林业、特业等种类繁多的农业中,开展各种保险应有主次:这要按各农业区的条件和特点,因地制宜,权衡主次,抉择实验的险种。即可以利用各地的农业区划科研成果作为当地开展农业保险实验的依据,按各农业区的农业资源特点和开发利用方向来决定各农业区的主要险种。进而研究各农业区内险种的配置,使农险更有效地保障各农业区自然资源和社会经济优势的发挥。以湖北省为例,鄂东南丘陵农业区,按该农业区的资源特点和利用方向,这一农业区实验的险种,可以就红壤双季稻区、旱地苕麻区、丘陵茶区、水库柑桔区、丘陵桂花区、山地林特区、水库渔区、通城和阳新猪区等的多种保险中权衡开展的先后次序和规划各种试行的区域范围,从而保障该农业区多种经营优势的全面发挥。又如鄂北岗地区,由于位居南阳盆地南段,可与河南省的南阳盆地北段进行统一规划整个盆地内岗地区的实验险种。这一农业区,可以开拓小麦、棉、烟、油料以及羊、黄牛等商品生产基地的农险,从而保障本农业区商品基地生产优势的全面

发挥。此外,也可以按各农业区农业现代化发展方向与当地的资源利用对保险的需求,研究配套,规划各县(市)最需要的险种,使农业保险为振兴各地农村经济服务。如鄂中稻麦两熟区,水稻与小麦可以配套保险,保证粮食生产。

在因地制宜开展农险实验中,也可研究各地开放各种农险的战略方针、法规条例、保险费率、风险管理及措施以及保险体系建设、农险人才培养、农险基金的组织等问题,都需要有计划地开展全国性的研讨和分区域的实验。

中国式农业保险远景探索

随着现代物质文明的进步、农业经济商品化专业化的深入发展、农业经营水平的提高、对农业保险需求的上升,农业保险的职能将逐渐被人们理解,因而,中国农险将会广泛开展。同时,随着社会精神文明的进步、道德风险的下降、新险种的开拓、规模的扩充,农业保险基金将会愈积愈厚。积厚流广,充裕的保险基金,既是加强风险管理工作的后盾,也将是振兴农村经济的重要资金来源和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的能源。

随着农业保险的逐步发展,可以逐渐引导各地的专业户或个体户等将原来由各家各人自己储备应变的小农经济式家庭保险转向社会式保险,使各个家庭的储备资金转向市场加入流通,以加强农村金融周转,必将加快农民致富速度。此外,对有些耐贮农产品也许可以采用中国古代“常平仓”性质的保险形式,试用实物保险,发挥调节农产品价格的作用。

由于中国的农业保险将保障绝大多数人口的经济利益和绝大部分土地与农业资源的合理利用,预计将对二十一世纪的中国农村经济产生巨大效益,也许可

(上接第55页)快影响“生育诱催转变”。

在加强人口规划工作前后,政府已坚持大力发展教育和扩大就业,并改善全国、特别是农村的医疗、文化和有关服务。对老年退休职工建立有效的福利保障问题和改善妇女命运问题一样,也提到了紧急的议事日程上。简单说来,政府的人口规划政策并不是简单地推广避孕知识和方法。“国家是家庭是国家(a country is a family is a country)”这一说法可以彻底地表述其策略的特殊性和意义。这样,中国的人口规划,从思想、组织和逻辑上都是以福利社会为前提执行的。其出发点是,国家应如一个家庭一样,它有义务满足其成员的现实需要,而且还要保证每个成员的将来更佳。中国人口规划是以密切注意集体福利为基础的,因而一家一户的再生产计划就成为国家大事的一部分。这一事业的成功必然增强一个国家的生存能力。这样,奖惩措施也就成为必要,就和引导家庭成员去按照家庭利益行动一样。

当然,不能忽视国家人口政策目标与夫妇生育愿

望之间的实际矛盾,而这一矛盾又多是按国家的要求解决。避孕知识和方法的宣传和推广有助于提高集体福利,同时也能着力改变再生产的社会经济条件。近年来的生育诱催转变当然可以视为人口规划的特殊成就而值得称赞,但是正如本文分析结果所说的那样,在探索中国人口政策的成就时不应忽视过去和当前在社会经济上的改进。

(全文完)

(上接第61页)记一年四季都有新鲜食物,也减少了对长途运输的依赖。但是随着能源危机的缓和,大食品生产商对这种方案的兴趣也就淡薄了。

食品行业的专家们说,不管将来情况如何,有一点是肯定的:如果食品界发现(或造成)某地对某种食品有相当数量的需求,不管是对淡水鲶鱼,还是对欧洲温室西红柿的需求,它都会马上想办法去满足。司机们夜以继日地开着货车,电子计算机会整天不停地运算,零售商会以空前的速度将食品从仓库搬到货架上,去争分夺秒地在食品生意中赚一笔利润。

(转载自美国新闻总署主办的《交流》杂志1985年第4期)